

证券代码：871447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 9272 号），裁定如下：

驳回彭雄军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彭雄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焕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7 年，公司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华冠科技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施工建设事宜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华冠科技工业园桩基础、土建、消防、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承包给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承包范围：根据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招标图纸的项目和工程量包工包料包干总承包（不包括设备安装等在内和桩基础、外墙、涂料等）。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2014）珠香法民三初字第 807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资料，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华冠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的建设事宜对公司提出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公告编号：2024-008）和《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公告编号：2024-033）。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4-033）。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3-032）。

公司已依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4 民终 5819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判决。

（二）再审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彭雄军（一审第三人）不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402 民初 1876 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 9272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 9272 号），裁定如下：

驳回彭雄军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履行了二审判决，在 2023 年已经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本次第三人再审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 9272 号）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